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且由本行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揭露「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本行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 2.本行於111年08月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111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分析及評估本行營業範圍內具較高或較易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機制及內部管控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訂有「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5.本行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應定

		<p>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6.為防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用市場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內部規章，明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於該資訊公開前洩露予他人；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行及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等規範，確實執行。</p> <p>7.本行每年定期檢視及修正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從事商業活動時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皆於契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契約審閱過程中皆會審核契約是否有制定誠信條款。</p> <p>(二) 本行指定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p> <p>(三) 本行各級主管負有協助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各級主管、各業務權責部門、人力資源部主管提出申訴，亦可直接透過總經理信箱表達意見。</p> <p>(四)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備供查核外，於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行賄、收賄、圖利、舞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之行為，並有明確的任免、解僱、懲戒制度，以維本行信譽，並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建立嚴謹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核，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行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括：</p> <p>111 年 08 月辦理「檢舉制度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舉制度相關規定，並針對檢舉管道、案件受理方式等。</p> <p>111 年 06 月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主要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等。</p> <p>111 年 08 月辦理「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課程內容主要為誠信政策宣導，明訂董事及全體員工應遵循反貪腐、反賄賂等政策。</p> <p>111 年 08 月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線交易防範等相關法令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等。</p> <p>111 年 05 月及 07 月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暨洗錢態樣及貪瀆犯罪特性暨洗錢態樣等。</p> <p>111 年 10 月辦理「內線交易防範教育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本行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p> <p>111 年 11 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p> <p>111 年每月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綜合上述課程，111 年度，計 21,335 人次，合計 14,321 人時。</p>	<p>(五) 無差異情形。</p>
------------------------------------	----------	---	-------------------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已訂定「京城商業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具體檢舉制度，於全球資訊網及行內網路設置書面與電郵等 2 項便利之檢舉管道；訂定獎勵制度，如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酌予獎勵，以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並明定檢舉制度專責單位為法令遵循部，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負責受理、分案、回覆、追蹤改善及紀錄保存等事務。</p> <p>(二) 1.本行專責單位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類型後，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回報，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依受檢舉對象呈送總經理審閱或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應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調查後若發現涉及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依規應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結案報告另應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p> <p>2.本行對於檢舉案件之簽辦，均以密件處理，對檢舉人身分、調查程序及相關文件等應善盡保密及保護責任。參與案件受理及調查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將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以密件保存至少五年。</p> <p>(三) 本行承諾保護內部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並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p>	<p>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序及行為指南」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以公司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司網站明示本行「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p>	<p>無差異情形。</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